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極氫收購領克銷售股份；及 (2)極氫認購領克新增資本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即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完成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

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

1. 領克當前由寧波吉利擁有49%之權益及浙江極氫擁有51%之權益。
2. 領克已成為極氫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3. 領克的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氫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領克收購事項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64.7億元(扣除稅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慣常調整之前)。此收益乃源自領克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由合資公司轉變為附屬公司。收益指領克50%股權之公允值與先前所持領克權益(即5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收益將於交易完成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領克收購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後方可作實。

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領克收購事項後的實際財務表現。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